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42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仇瑋洛即徐榮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4年1月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43024027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